

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财采购罚字（2026）5号

当事人：北京青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66HR5K

法定代表人：胡理乐（调查时法定代表人，投标期间法定代表人为王永辉）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5号楼3层1单元311

我局收到关于“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提升项目”的移送线索，调查期间查明你单位、树木树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凯来美气候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均由你单位工作人员统一编制，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情形。

2026年7月1日我局启动行政处罚立案程序，为了履行告知义务，查明案件事实，我局于2026年7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立案通知书》，并于2026年7月30日约谈你单位授权代表做《询问笔录》。后于2026年9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权利告知书》，你单位于2026年9月10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依申请于2026年9月24日组织听证。你单位于2026年9月16日提出延期申请，我局同意你单位延期申请，于2026年9月29日组织听证，你单位授权代表无正当理由未到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立案通知书》《约谈通知书》《询问笔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权利告知书》《听证报告》等材料佐证。

我局于2026年10月10日作出处罚决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4,999.60元（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

式就近到银行缴纳 24,999.60 元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 24,999.60 元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行政处罚收款银行账户：11001009500058004298。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